

2002 年第 231 號法律公告

《2002 年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表 8）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234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8 現予修訂——

(a) 在第 2 部中——

(i) 在第 1 分部中，加入——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  
規則》（2002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第 6(2) 條

7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 施加條件。  
規則》（2002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第 6(3)(b) 條

75.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  
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 核准借出代理人。

法律公告）第 8(3) 條

76.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 施加條件。  
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法律  
公告）第 8(4) 條

77.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 撤回核准。  
借貸）規則》（2002 年第 219 號  
法律公告）第 8(6) 條

7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 拒絕發出通知。";  
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220 號  
法律公告）第 4(4)(c) 條

(ii) 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 券及期貨（投資者賠  
法律公告）第 4(4) 條 償——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法律公告）第 4(3) 條訂定的限  
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 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  
法律公告）第 7(1)(a)、(b) 或 (c) 條 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  
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 定。

法律公告) 第 7(2) 條

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將獨立申索或該等申索)規則》(2002 年第 215 號 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法律公告) 第 9(3) 條 算。";

(b) 在第 3 部的第 5 分部中, 加入——

"16.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3 項所列的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指明決定。上市)規則》(2002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第 6(5)條。

17. 第 2 部第 1 分部第 74 項所列的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指明決定。上市)規則》(2002 年第 217 號法律公告) 第 6(5)條。"。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2 年 12 月 10 日

註 釋

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4 條作出。本命令藉可在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指明決定的名單內加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的若干決定, 修訂該條例附表 8 第 2 部第 1 及 3 分部。此外, 本命令在該條例附表 8 第 3 部第 5 分部內, 加入證監會在該條例第 232(2)(a)、(b) 或 (c) 條指明的期間前生效的若干指明決定。